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81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前列共同　　黃彰玲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翁育芬

人　　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稱震旦公司)：第三人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震旦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2314N彩印機乙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10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提供系爭標的物之供應品及依系爭標的物影列印張數收取計張費用。上開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於111年8月1日(第43期)全部移轉予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司）。租賃期間，被告喬信公司未依約給付自第43期後之租金，經原告震旦公司多次催討未果。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5款之約定而終止。退萬步言，縱本院認為系爭租約之終止仍有疑義，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被告即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第5條第2項及依租賃移轉協議書(下稱系爭移轉協議書)第3條約定，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未給付之租金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系爭租約租賃期數為60期，每期租金為3,100元，被告除第43至47期未付租金15,500元（3,100×5）外，被告尚應給付相當於第48至60期相當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0,300元（3,100×13），共計55,800元(計算式：15,500＋40,300＝55,800)及其遲延利息。

㈡原告震旦行公司：

被告喬信公司亦應依所繼受之系爭租約附表「每期計張總基本費650元」、「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之約定給付計張費用。然被告喬信公司自第43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原告震旦行公司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5款之約定而終止租約，並依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1款及依系爭移轉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未給付之計張費用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計張費用

每1個月為1期，共60期，每期計張基本費為650元，被告除第43至47期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3,250元（650×5）未依約給付外，尚應給付相當於第48-60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8,450元（650×13），共計11,700元(計算式：3,250＋8,450＝11,700)及其遲延利息。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5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系爭移轉協議書、頭份田寮郵局第1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按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本契約提前終止；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第6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新承租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願就租賃關係移轉後及本協議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系爭移轉協議書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為由終止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未付之租金與計張費用、相當於未到期租金及計張費用總額之違約金，及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8%計算、違約金部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與計張費用部分按年息5%計算、違約金部分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系爭移轉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5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9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